



请输入关键词...



软件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作者： 时间： 2025-07-17 点击数： 1998 字号： 大 中 小

为严格贯彻落实《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软件学院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一. 工作原则

（一）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议原则；

- （二）体现社会对人才需求、有利于促进就业的原则；
- （三）因材施教、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原则；
- （四）确保整体人才培养质量、转入专业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相匹配的原则；
- （五）择优满足学生转专业要求的原则。

二. 组织机构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考核小组负责本科生转专业的相关工作。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杨晓春、滕超

副组长：郭军

成员：谭振华、徐剑、王慧琦、梁振、任涛

（二）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长：郭军

副组长：王慧琦

成员：郭贵冰、王爽、高天寒、邓卓夫、于明鹤、姜琳颖、宋经平、李昕、张秉轩、崔粟尧

（三）国际班考核工作小组

组长：徐剑

成员：代钰、郭朝鹏、冷杰

（四）监督小组

组长：任涛

成员：冷杰、朱潜

三. 转专业基本条件

- （一）非定向培养全日制本科生；
- （二）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纪违法记录；
- （三）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 （四）转专业时无不及格和无成绩课程；
- （五）因故降级到2024级的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四. 转入、转出计划

软件学院各专业拟转出/转入情况，具体见下表：

专业名称	专业学生数	拟转出比例	拟转出人数	拟转入比例	拟转入人数	备注
软件工程	345	15%	52	5%	17	1. 必须是理工类专业，且高等数学（一）的课程编号是A1501000015，高等数学（二）的课程编号是A1501000016 2. 如果某专业转入名额未满，由学院根据情况将剩余名额调整到其他专业
信息安全	90	15%	13	5%	4	
数字媒体技术	60	15%	9	5%	3	
合计	495		74		24	

五. 转出工作操作细则

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严格遵照《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文件中的转专业条件执行，包括学业优秀类、学科专长类和学业困难类三类，学院均不再附加其他限制条件。

（一）学业优秀类

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20%的学生，并依次排序获得转出资格。

（二）学科专长类

须提供与拟转入专业领域相关的证明材料、成绩单、在校期间思想政治、道德品质鉴定，具体规定如下：

1. 大学期间，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及以上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论文以稿件录用通知日期为准，截止到2025年7月12日。
2. 大学期间，学生以第一负责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仅指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两类），专利获得时间以专利授权通知书日期为准，截止到2025年7月12日。
3. 大学期间，学生单独或者以团队第一负责人的身份在省级及省级以上科技竞赛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学院组织不少于9名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专家对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审核。
5.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生申请。
6. 学院在官方网站对拟转出学生的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原专业、拟转入专业、专业成绩排名、支撑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学业困难类学生须符合学校《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文件规定。

（四）转出的学生在教务系统线上报名，同时填写《东北大学转专业申请表》（一式四份）、成绩单一份和相关证明材料，并将以上材料报教学办审批。

六. 转入工作操作细则

软件学院只接受第一志愿为软件学院专业的学生申请。如果其第一志愿未能录取，第二志愿仍为软件学院专业，且第二志愿尚有名额，则依次在第二志愿录取。

（一）转入学生考核办法

1. 学业优秀类

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10%的学生，根据转入学生第一学年绩点择优录取，如果绩点相同，专业排名比例靠前者优先，再相同，高等数学分数高者优先。

2. 学科专长类

2.1以学科专长类转入学生需符合以下全部条件：（1）总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30%；（2）参照《东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类竞赛、项目星级分类表（2020年版）》，须提供六星级及以上软件、计算机类大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原学院审核签字)，且排名前三。（3）相关材料须在7月29日提交至软件学院教学科研办。（4）原学院须提供4名原专业参与专项考核旁听的学生名单。

2.2学科专长类转入比例不超过专业人数的1%。

2.3学院组织不少于9名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专家对学生进行专项考核，对学生学科专长、专业水平进行评审，三分之二以上专家评审同意方能通过专项考核。

2.4学院组织不少于9名学生代表旁听专项考核。学生代表由转专业学生原专业、申请转入专业同学组成，原专业同学不少于4人（含）。学生代表现场有权利对申请者或考核过程提出质疑，申请者及相关人员须对质疑进行解答。

2.5学院须对专项考核全过程进行录像存档，并保留不少于3张现场照片存档。

2.6. 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学生申请。

2.7学院在官方网站对拟转入学生的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原专业、拟转入专业、专业成绩排名、支撑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学业困难类

学院各专业学习任务繁重，为保证学生顺利毕业，不接收学业困难类学生。

（二）其他说明

申请转入软件工程专业的学生，可同时申报软件学院软件工程国际班及软件工程特色化班（金融科技特色方向）。

有报班意向的同学要仔细阅读软件工程国际班及软件工程特色化班实施方案，按方案中要求报名。

软件工程国际班成立1个班级；软件工程（金融科技特色方向）班成立2个班级。

只有被录取为软件工程专业的转专业学生，才有资格选择软件学院软件工程国际班或软件工程特色化班。

（三）转入学生的课程认定

根据学校文件规定，学生转专业后，所有转入我院的学生，必须到教学科研办办理课程学分认定（按软件学院本科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七. 进度安排

时间	内容
7月31日 9:00	公布软件学院学生绩点排名。
7月31日 10:00-17:00	转专业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线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教务系统时间为准，报名结果以系统提交结果为准。学生请妥善保存一网通办账号密码，保存最终填报志愿结果截图以备查。
8月1日 8:00-14:00	学院完成线上转出资格审核，并在系统导入申请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名比例。
8月1日 14:00- 8月5日 17:00	完成转入审核。
8月6日 12:00	上报教务处录取汇总表。

注：学院工作进程将按照学校整体工作进程实时调整。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软件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1：[软件学院2024级软件工程国际班分班工作实施方案.docx](#)

附件2：[软件学院2024软件工程特色化班工作实施方案.docx](#)

附件3：[软件学院本科生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实施细则.pdf](#)

附件4：[东北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pdf](#)

附件5：[东北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国际班申请表.docx](#)

东北大学软件学院
2025年7月8日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195号 电话：(024)83680498 传真：(024)83680522 邮编：110169